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70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晉毓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3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晉毓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第5至6行補充為「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證據部分補充「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查詢結果瀏覽-證號查汽車駕駛人資料、google地圖」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查被告黃晉毓（下稱被告）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有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查，依其考領有適當駕駛執照之智識及駕駛經驗，對於上開規定理應知之甚詳；且衡以案發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參（見偵卷第21頁），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其竟疏未注意及此，於行經附件所示交岔口時，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貿然左轉，而與告訴人鐘慧雅（下稱告訴人）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因而肇致本件事故，堪認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甚明。又被告上揭過失行為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有大東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見偵卷第17頁），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前揭

01 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無訛。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
02 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
04 於肇事後，尚未被有偵查權限之該管機關發覺其姓名及犯罪
05 事實前，經警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接受裁
06 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07 表1紙存卷可查（見偵卷第35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
08 規定減輕其刑。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時本應注意道路交
10 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以維行車安全，然因過失致告訴人受
11 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結果，侵害他人身體法益，造成
12 告訴人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甚鉅，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
13 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曾與告訴人試行調解，惟因賠償金
14 額差距過大，致調解不成立，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等
15 情，有本院刑事調解案件簡要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29
16 頁），兼衡被告之違規情節、告訴人傷勢，及被告於警詢時
17 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
18 予揭露，詳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如卷附臺灣高等
1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0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
21 折算標準。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請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6 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1 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3 書記官 林家妮

0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284條

0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07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附件：

1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27365號

12 被 告 黃晉毓（年籍資料詳卷）

13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4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黃晉毓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3年2月10日0
17 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
18 鳳山區維新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與三民路之交岔路口，欲
19 左轉三民路往西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交岔路
20 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當時天候、路況及視距均良
21 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未讓
22 直行車先行，適有鐘慧雅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23 機車，沿維新路由北往南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見狀煞避不
24 及，雙方車輛因而發生碰撞，致鐘慧雅人車倒地，受有右膝
25 擦挫傷、右小腿擦挫傷、左大腿擦挫傷、左膝擦挫傷等傷
26 害。嗣黃晉毓於事故發生後，警方前往處理時在場，並當場
27 承認為肇事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

28 二、案經鐘慧雅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晉毓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1 諱，核與告訴人鐘慧雅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並
02 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03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及車損照
04 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
05 影片光碟、大東醫院診斷證明書等資料在卷可佐。而按汽車
06 行駛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07 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被告既考領有駕駛執照，對於上揭
08 規定自不得諉為不知。是被告於上揭時、地駕車原應注意遵
09 守上揭規定，且依當時天候、路況及視距，並無不能注意之
10 情事，詎竟疏未注意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而與告訴人
11 之機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倒地受傷，被告顯有過失，且其
12 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前
13 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過失傷害犯嫌應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15 於肇事後留在現場等待警方處理，並於警方到場時當場承認
16 為肇事人等情，除據被告供承明確外，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
17 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應已
18 符合自首之要件，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斟酌是否減
19 輕其刑。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4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